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84號

原告 張家箴

上列原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2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，補正被告林瑋婕之住居所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「訴之聲明」）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之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張家箴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未於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記載被告林瑋婕之住居所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「訴之聲明」）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。爰裁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忠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